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5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分业态报表报送口径的紧急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准确掌握各业态经营情况和报表报送口径，现将股份公司《关于规范分业态报表报送口径及新增分业态三大费用明细表的通知》（桐君阁发〔2012〕107号）的口径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原划入“调拨业态”中的对内部零售公司商品的配送划入“批发业态”。

二、调拨和批发业态公共费用的分摊原则仍按毛利额所占比重进行分摊。

三、2012年年报及2013年预算编制必须按此口径进行调整，以前年度同期数也按此口径调整填报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8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月8日印发

拟稿：陆晔

校核：陆晔